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壢簡字第1387號

原告 蔡睿程
訴訟代理人 鄭仁壽律師
被告 黃雪香
林王秀絹
曾世澤
劉雁容
黃秋惠
蔡馨文
蕭依珊
蔡榮訓
蔡宗翰
林淑玲

0000000000000000
曾張錦茵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張志鵬
被告 曾玲婷
林志宏
何劉鳳英
劉復銘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劉昌浪
被告 劉復景
葉劉信嬌
劉昌存
東大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志宏
被告 肯盛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本件於被告肯盛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前停止訴訟
05 程序。

06 事實及理由

07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
08 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
09 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70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
10 但法院得酌量情形，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民事訴訟
11 法第170條、第173條定有明文，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依同法第
12 436條第2項規定，亦適用之。

13 二、查本件被告肯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肯盛公司）經臺北市政
14 府以民國111年7月8日府產業商字第11150685600號函，命肯
15 盛公司於111年10月14日前改選董事、監察人、董事長，屆
16 期不改選，自期限屆滿時，全體董事、監察人當然解任，此
17 有臺北市政府111年7月8日函文在卷可參。惟肯盛公司分別
18 於111年9月1日、111年9月16日二次召集董事會提議於111年
19 10月14日前召開臨時股東會，均因肯盛公司之董事即訴外人
20 曾王美麗、林宏年、曾玲婷、顏惠真之缺席而宣告流會，致
21 使無從改選。另肯盛公司該時之法定代理人曾世澤雖曾以上
22 開情事為由，向法院聲請為肯盛公司選派臨時管理人乙事，
23 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司字第185號裁定，以曾世澤
24 在當時仍為肯盛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尚未解任，無選任之必要
25 為由駁回，而此件經抗告，現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非
26 抗字第68號審理中。然經本院於112年8月30日職權查詢經濟
27 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代表人姓名欄已為空白，足見肯盛公
28 司現無法定代理人，而本件請求肯盛公司就桃園市○○區○
29 ○段000地號等20筆土地中所有持份進行分割，應由何人為
30 肯盛公司之合法訴訟代理人，即有未明，依上開說明及規
31 定，堪認有於被告肯盛公司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以前停止訴

01 訟程序之必要。

02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3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

0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莆晉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件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4 日

08 書記官 陳香菱